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传阅会签方式召开，经 17 名董事会签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谭忠豹总经理提名，聘任高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附件：高明先生简历

高明：男，汉族，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建材公司财务科科长、汾酒集团上海东奇实业发展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汾酒集团审计部副主任、主任，汾酒厂股份公司财务处处长，汾酒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长助理兼财务部部长，汾酒集团总会计师，汾酒集团宝泉涌公司董事，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天玖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